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殡仪馆鲜花礼仪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HX-G2026-0001

甲方：（买方）盐城市殡仪馆

乙方：（卖方）盐城聚宝堂殡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殡仪馆鲜花礼仪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殡仪馆鲜花礼仪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数量（规模）：每日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供的名单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根据甲方要求在告别厅和守灵厅为甲方提供鲜花礼仪服务。具体包含在告别厅及守灵厅提供告别围花采购与布置、司仪主持、门头免费布置、遗体核对与清运、服务区域卫生保洁、LED 屏幕及音响设备操作、哀乐播放、丧属引导及便民服务（提供一次性纸杯、倒水等）等。每日至少准备 3 套围花备用，每套围花必须使用不低于 600 支鲜花（以菊花为基础占比不低于 90%，百合、玫瑰、康乃馨点缀），花朵之间的间隔小于 1cm，围花插摆式样符合甲方要求；每日确保甲方和丧户财产及人身安全等。

1.3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或服务期内乙方鲜花礼仪服务总收入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1.4 履行地点：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新永村七组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甲乙双方对盐城市殡仪馆鲜花礼仪服务采购项目实际到账收入为基数分成比例为 39%。（乙方对鲜花礼仪服务总收入的分成比例金额最高为 210 万元，如达到 210 万元则自动合同解除）

三、服务内容及义务

3.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每日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供的名单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根据甲方要求在告别厅和守灵厅为甲方提供鲜花礼仪服务。具体包含在告别厅及守灵厅提供告别围花采购与布置、司仪主持、门头免费布置、遗体核对与清运、服务区域卫生保洁、LED 屏幕及音响设备操作、哀乐播放、丧属引导及便民服务（提供一次性纸杯、倒水等）等，且不得从事合同约定的鲜花礼仪服务项目以外的经营活动。其他需要的服务项目双方再约定。

3.2 乙方每日至少准备 3 套围花备用，每套围花必须使用 600 支以上鲜花，且鲜花鲜花（以菊花为基础占比不低于 90%，百合、玫瑰、康乃馨点缀）花朵之间的间隔小于 1cm，围花插摆式样符合甲方要求。

3.3 乙方承担购买鲜花和相关设施设备、所聘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以及运营等所有费用。如乙方未按规定给所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则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鲜花服务项目的收费必须按甲方标准执行，由甲方向社会进行公示，所有收入由馆方统一开票收取。

3.5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循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用户自愿的原则，不得随意提价、不得强制服务、不得强买强卖。

3.6 乙方必须服从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保障双方工作人员、设施设秘及丧户的安全。乙方的作息时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3.7 乙方必须保持工作场所的每日清洁卫生，生活、经营场所产生的垃圾、废弃物须及时清理干净。

3.7 如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或相应文件提供相应服务导致合同终止，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服务至甲方重新招标确定服务单位为止或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3.8 如乙方不满足 2 人具有殡仪服务员五级（或初级）及以上证书需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考取，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1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6.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6.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费的支付采用每月考核，按月支付，即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对上月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如一年中连续有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服务企业。若乙方提出终止服务，需提前两个月向甲方递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得私自向丧户收取服务费用，发现私自向丧户收取服务费用的，每次罚款五千元，累计发现两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甲方或丧户的财产损失、人身安全事故

的，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卫生状况原因造成甲方经营受到影响的，或在日常卫生检中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按甲方卫生管理制度执行。

8.4 按工作需要，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并服从考勤管理，如乙方未能服从，属于乙方违约，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8.5 如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正文到此结束）

本页为盐城市殡仪馆鲜花礼仪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00-JSHX-G2026-0001）的签字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770062030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件 1:

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现场服务（50分）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是否为现场服务人员，业务收入达标（具体指标原则上按前三年实际收入评估认定），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和缴纳社保	12	
	当月服务人员按照工作时间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8	
	提供的鲜花必须新鲜，鲜花不得出现凋谢	10	
	提供的围花按照要求布置	5	
	每日经营场所的卫生清洁	5	
	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提供私下服务	10	
丧户满意度（50分）	服务人员着装统一，服务态度好	5	
	礼仪人员熟悉丧葬礼仪流程并现场指导	10	
	葬礼场所围花等设施齐全、布置合理	10	
	现场服务人员未私自收取额外费用、未推销其它服务内容及收取费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免丧属费用）	10	
	岗位涉及场所卫生、环境整洁	5	
	不得出现政府热线 12345 等渠道投诉	10	
合计		100	

甲方将每月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 9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连续有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则自动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